**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快捷支付业务**

**线上服务协议**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同意接受本协议之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加粗的内容。如您不同意本协议条款或无法准确理解本协议的相关内容，请勿进行下一步操作，请拨打邮储银行客服及投诉热线：95580，以便我们向您解释咨询。您通过点击签约页面确认的方式选择签订本服务协议，即表示您确认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同意开通快捷支付业务功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1. **业务定义**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快捷支付业务是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和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支付合作机构”）联合为邮储银行借记卡个人客户（以下简称“您”）提供的，将邮储银行卡与支付账户签约绑定后，邮储银行即可根据支付合作机构发送的指令，从您指定的借记卡账户中划扣相应款项的支付服务业务。凡是持有邮储银行借记卡且同时为支付合作机构用户的客户，均可申请该业务。

1. **权利和义务**

**1.您同意邮储银行以支付合作机构传送至邮储银行的姓名、银行卡号、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手机号码和手机短信验证码作为确认客户身份、为客户开通支付合作机构快捷支付业务的唯一依据。**您需确保您所提供的姓名、银行卡号、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真实有效。

2.为了开通快捷支付业务或交易风险短信验证所必需，您理解并同意邮储银行将**姓名、银行卡号、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手机号码**通过加密方式发送至支付合作机构（联系方式请见支付合作机构官方网站公布）。**授权页面会展示具体授权信息、第三方名称、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请您具体关注授权页面。**

**3.您应保证业务开通时在邮储银行预留的手机号码为本人手机号码，否则由此导致的损失，邮储银行不承担赔偿责任。您须妥善保管本人邮储银行借记卡信息、身份信息、手机短信验证码、安全认证工具等个人信息，不得将个人信息向他人透露。因您的个人信息、银行卡片信息、手机等保管不善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您本人承担。  
 4.您同意并授权邮储银行在校验您的手机短信验证码通过后，按照支付合作机构的交易指令从您指定的借记卡账户中支付相应款项，您对此交易验证方式及交易规则无异议。  
 5**.为确保您的网上支付资金安全，邮储银行有权设置或修改支付限额。您在支付时需同时受邮储银行和支付合作机构设置的支付限额的约束，**如您实际支付金额大于规定的支付限额，邮储银行将拒绝执行该笔交易。**如您需查看支付限额，可在邮储银行相关渠道或者支付合作机构端进行查询。

6.您承诺在指定的银行付款账户中保留足够的余额，并保持账户处于正常状态。**因付款账户余额不足、账户被冻结、销户等非邮储银行过错而导致的无法成功支付费用及所造成的纠纷和违约责任、损失等，您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范围内自行承担法律后果。  
 7.您不得利用邮储银行支付合作机构快捷支付业务进行套现、虚假交易、洗钱、非法融资等行为，且有义务配合邮储银行进行相关调查，如在快捷支付业务签约期间出现监管机关规定的或邮储银行认定的风险特征时，邮储银行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1）暂停或终止提供本协议项下支付合作机构快捷支付业务；（2）终止本协议；（3）取消您的用卡资格。根据相关法律约定，您需对提供给邮储银行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取得资料的合法性负责，**并同意邮储银行将上述资料、信息用于洗钱风险管理。**  8.因**非邮储银行原因以及邮储银行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原因造成的电力中断、电脑、网络等通讯故障，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支付合作机构快捷支付业务中断或者处于不稳定状态，邮储银行已尽力采取补救措施但仍未能避免损失的情况下，不承担相关责任。

9.为了及时、准确地完成签约及快捷支付，并满足反洗钱等监管要求，**您理解并同意邮储银行需要记录您使用本服务的用户实名认证信息、银行卡信息、交易信息，并将采取符合监管要求的保护措施，保障您的信息安全和合法权益。**在您使用本服务期间或本服务终止后，**您理解并同意邮储银行在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的必要期限内留存您在开通及使用本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数据。**

**三、差错和争议的解决**

**1.邮储银行不对支付合作机构提交的扣款交易指令进行实质性审核，不负责审核支付合作机构提交扣款指令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如您对邮储银行依据支付合作机构指令进行扣款的行为存在异议，应与支付合作机构协商解决。**

**2.邮储银行仅为您提供安全可靠的支付结算服务。您因通过支付合作机构或支付合作机构商户购买商品而产生的一切关于商品或服务质量、商品交付的争议，由您与商品/服务的实际销售商以及支付合作机构自行协商解决。**  
 3.本协议自您在快捷支付业务开通页面点击确认后立即生效。本协议的生效、履行及解释均适用中国法律。**因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本协议进入调解、诉讼、仲裁、执行等程序涉及的各类文书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微信等方式送达至您，送达信息到达电子送达地址所在系统时，即为完成有效送达。**

**四、协议的效力**

**1.您理解并同意，针对本协议一般要素（包括不限于法律规定、监管要求、业务发展等），我行有权变更或暂停本协议条款，但必须于执行前通过邮储银行网站（http://www.psbc.com/cn/）或营业网点、短信等方式进行公告。请您及时认真查阅本协议及变更后的内容；对于重要要素（包括不限于个人信息授权内容变更、业务形式变更等），我行将在获得您的授权后履行协议条款。**对相关条款如有异议，您可以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尽义务后解除本协议，并通过邮储银行手机银行或者**支付合作机构**端解除快捷支付签约关系。

2.如邮储银行与**支付合作机构**业务合作终止，自终止之日起本协议自动失效。如您需注销快捷支付业务，可以通过**支付合作机构**端发起注销申请，业务注销自邮储银行同意并在银行系统中设置成功后生效。

3.如因签约卡注销、补（换）卡等任何原因导致卡号变更或失效，视同原快捷支付服务签约关系解除，需重新签约。

**五、用户信息授权**

**您知悉上述您授权的银行卡号、证件号码等属于您的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可能对您的权益产生不利影响或资金风险。我行会在法律允许和业务范围内处理您的敏感个人信息，并要求支付合作机构依法使用您所授权的信息，并对您的信息保密。**您可通过邮储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复制、更正、补充、删除等上述您授权的个人信息，及通过解约方式撤回上述授权。当您撤回同意邮储银行处理有关您本人信息后，邮储银行将不再处理您相应的个人信息，但您理解，您撤回同意的决定不会影响撤回前基于您的同意已开展的个人信息的处理。如果您拟撤回同意的信息属于邮储银行提供服务的必要信息，您应在邮储银行提供相关服务前或相关服务终止后再进行撤回。

**客户声明：邮储银行已依法向我方提示了本协议相关条款（特别是黑体字加粗内容），应我方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作了说明，我方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